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会〔2018〕68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

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部门：

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，明确规范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，财政部制定印发了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18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